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68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4.39%。其中首次授予66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4.39%;预留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权益数量总额的9.08%。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0.3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刘惠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238,400元
上市时间:1994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各种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普通电机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普通机械产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旅游观光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产品及其零部件;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金属结构件;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837,572,959.93	505,180,277.68	273,761,52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377,139.01	30,188,788.57	45,122,898.35
营业收入	139,940,815.12	144,448,810.02	124,382,80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0,474.81	7,706,468.88	3,504,79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01,090.30	3,470,590.14	1,128,41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0.01
每股净资产	4.6268	0.5661	0.5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7.86	8.06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优秀)的经营管理者和核心(业务)人才,加大核心(业务)人才培养和有效激励力度,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实现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万里股份A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668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4.39%。其中首次授予66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4.39%;预留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权益数量总额的9.08%。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5,223.84万股的0.39%。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万里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权的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激励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如在公司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预留部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人员,共计42人。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网络投票要求及与准确确定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姓名	职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磊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8.98%
陈忠	董事、副总经理	40	8.98%
任福刚	副总经理兼电动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40	8.98%
余建群	总经理	50	7.49%
余建群	总工程师	50	7.49%
杜正刚	财务总监	50	7.49%
陈亮	电动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20	2.99%
其他激励对象(共35人)		238	36.22%
预留部分		60	8.98%
合计		668	100%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请另行关注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88元/股。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披露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75元/股50%确定,为8.88元/股。
(三)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四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时止。
(二)授予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万里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将在首次授予日后一年内授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30日起;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5个交易日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
限售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配权、配股权、投票权和非自由流通等股票权益的现金分红权利,但激励对象因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作为应付股利,并转入激励对象对价支付,由激励对象用于购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任何方式转让,该等现金股利不作为现金股利处理。
(四)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解锁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20%、40%、40%的比例分批次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解锁期按照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次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次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若在授予日前,万里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和股票拆细:
$$Q_1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1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后的增加股数);
2.缩股:
$$Q_1 = Q_0 \times n$$

其中: Q_1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3.回购:
$$Q_1 = Q_0 - R \times n$$

其中: Q_1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R 为回购数量; n 为回购价格低于回购价格的股票数量;
4.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离职时,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万里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
$$P_1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后的增加股数);
2.缩股:
$$P_1 = P_0 \times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3.回购:
$$P_1 = P_0 - R \times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R 为回购数量; n 为回购价格低于回购价格的股票数量。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下称“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14:0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林西路广生园(广州)广场A栋21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含)时间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621,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498,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秀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林秀涛先生、马海先生、林秀涛先生、陈茹女士、黄树忠先生、何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62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62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62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62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62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62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62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62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62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林秀涛先生、马海先生、林秀涛先生、陈茹女士、黄树忠先生、何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林秀涛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林秀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董事候选人马海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马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董事候选人陈茹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陈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4)董事候选人黄树忠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黄树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5)董事候选人何玉龙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何玉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1.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马海先生、何玉龙先生、何文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候选人林秀涛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林秀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董事候选人马海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马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董事候选人陈茹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陈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4)董事候选人黄树忠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黄树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5)董事候选人何玉龙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何玉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进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最近一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使用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62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62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林秀涛先生、马海先生、林秀涛先生、陈茹女士、黄树忠先生、何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林秀涛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林秀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董事候选人马海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马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董事候选人陈茹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陈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4)董事候选人黄树忠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黄树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5)董事候选人何玉龙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59,498,377票,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何玉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际控股人钱文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钱忠伟先生、缪进义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和有关法律及法规要求,公司发行前四大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钱忠伟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有关法律承诺期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5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流通。
四、本次限售股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本次限售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许可[2011]645号文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的1,240万股已于2011年5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询价对象限售的1,060万股已于2011年8月29日起解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禁上市后的限售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持有的72,461,866股和缪进义、钱忠伟和陈海东共持有的80,623,674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53,085,535股,占公司股本的48.1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约束所作出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股人钱文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钱忠伟先生、缪进义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24日、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对原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详见《公司章程》2014年2月6日、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1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50000001302。
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剂、搽剂、膏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有机肥生产及销售。
其他登记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9日送达各监事,实际到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对原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详见《公司章程》2014年2月6日、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9日送达各监事,实际到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万里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际控股人钱文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钱忠伟先生、缪进义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和有关法律及法规要求,公司发行前四大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钱忠伟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有关法律承诺期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5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流通。
四、本次限售股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本次限售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许可[2011]645号文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的1,240万股已于2011年5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询价对象限售的1,060万股已于2011年8月29日起解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禁上市后的限售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持有的72,461,866股和缪进义、钱忠伟和陈海东共持有的80,623,674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53,085,535股,占公司股本的48.1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约束所作出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股人钱文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钱忠伟先生、缪进义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实际控股人钱文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人股东钱忠伟先生、缪进义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和有关法律及法规要求,公司发行前四大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钱忠伟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有关法律承诺期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5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流通。
四、本次限售股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本次限售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许可[2011]645号文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的1,240万股已于2011年5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询价对象限售的1,060万股已于2011年8月29日起解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禁上市后的限售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先生持有的72,461,866股和缪进义、钱忠伟和陈海东共持有的80,623,674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53,085,535股,占公司股本的48.14%。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约束所作出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股人钱文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股东钱忠伟先生、缪进义先生和陈海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24日、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对原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详见《公司章程》2014年2月6日、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1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50000001302。
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